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二〇一二年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主席

李嘉誠

#### 副主席

李澤鉅

####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李嘉誠

顧浩格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3 財務表現概要
- 4 綜合營運業績
- 5 主席報告
- 9 營運摘要
- 18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24 權益披露
- 36 企業管治
- 37 董事資料之變動
- 38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39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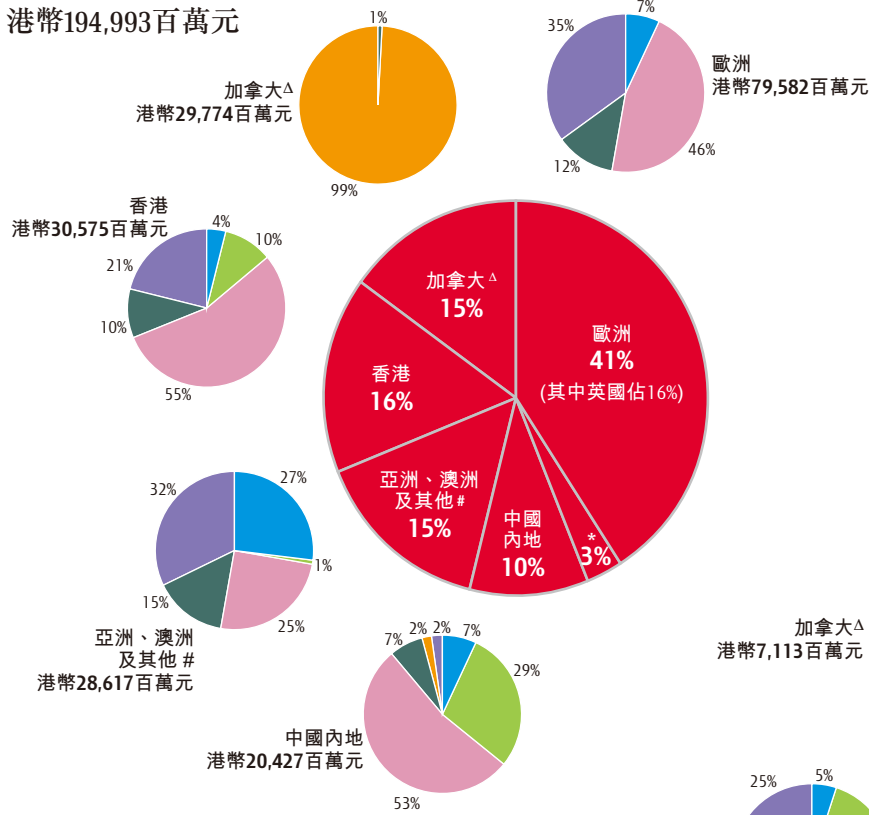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

### 收益總額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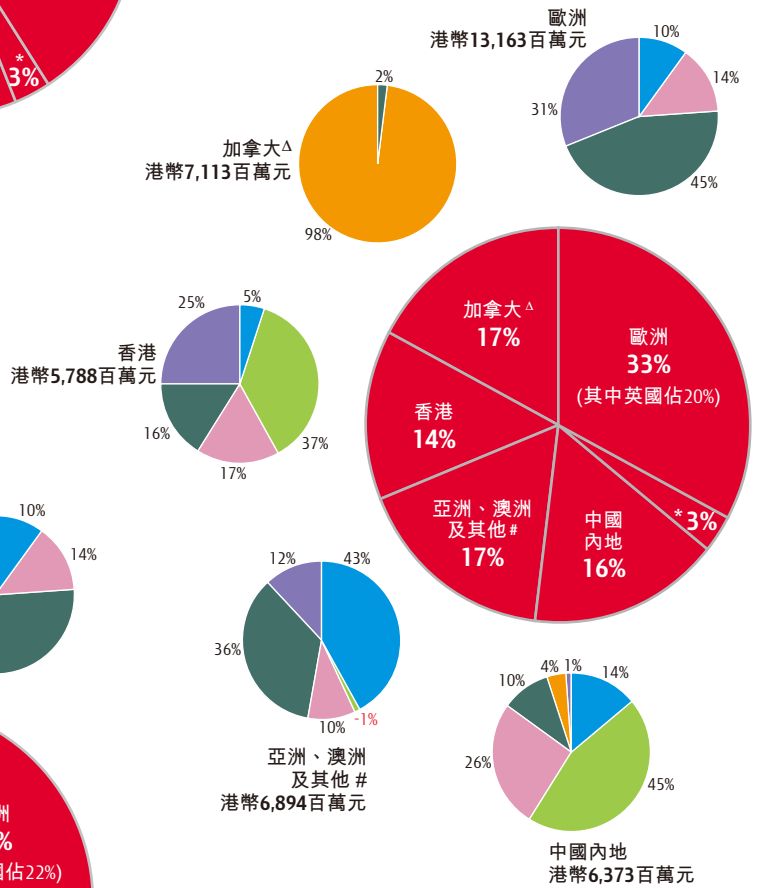
港幣194,993百萬元



### EBITDA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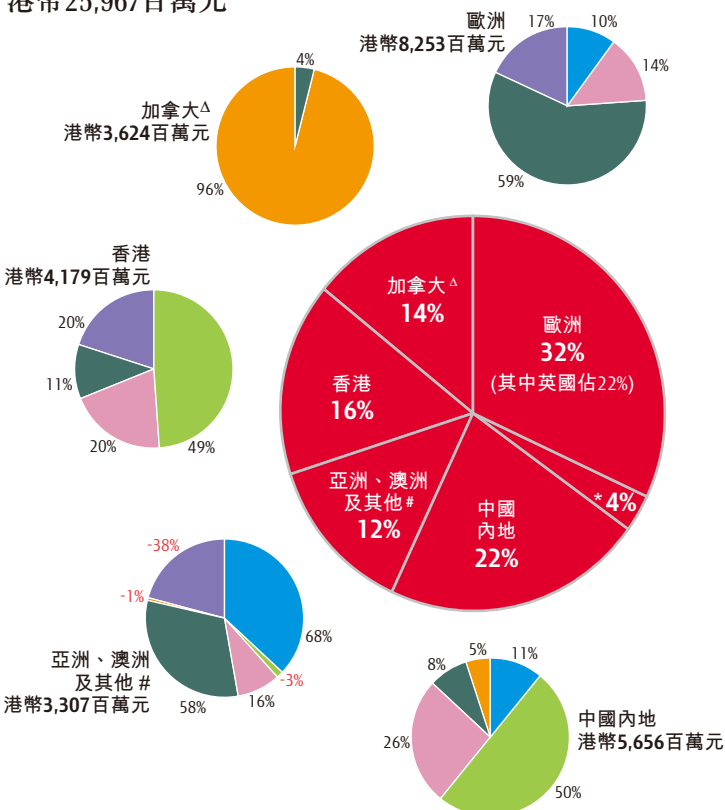
港幣40,487百萬元



### EBIT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25,967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 財務表現概要

註：除另作說明外，全部均與二〇一一年上半年之表現比較

	截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	
<b>收益總額</b> <sup>(1)(2)</sup>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947	8%	15,588	8%	2%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4,617	7%	14,340	7%	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330	1%	1,248	1%	7%
地產及酒店	9,211	5%	7,404	4%	24%
零售	71,059	36%	67,225	37%	6%
長江基建	18,994	10%	14,227	8%	34%
赫斯基能源 <sup>(3)</sup>	29,768	15%	29,309	16%	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730	4%	6,018	3%	12%
和記電訊亞洲	1,628	1%	1,049	1%	55%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部分)	7,648	4%	8,689	5%	-12%
歐洲3集團	27,990	14%	28,069	15%	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018	3%	5,120	3%	18%
<b>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b>	<b>194,993</b>	<b>100%</b>	<b>182,698</b>	<b>100%</b>	<b>7%</b>
調節項目 <sup>(2)</sup>	-	-	689	-	不適用
<b>呈報之收益總額</b>	<b>194,993</b>	<b>100%</b>	<b>183,387</b>	<b>100%</b>	<b>6%</b>
<b>EBITDA</b> <sup>(1)(2)</sup>					
港口及相關服務	5,482	13%	5,063	14%	8%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4,776	11%	4,369	12%	9%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706	2%	694	2%	2%
地產及酒店	4,981	12%	4,497	12%	11%
零售	5,198	13%	4,718	13%	10%
長江基建	10,081	25%	8,383	22%	20%
赫斯基能源	7,212	18%	8,752	23%	-1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57	4%	1,247	3%	17%
和記電訊亞洲	(47)	-	(543)	-1%	91%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部分)	868	2%	1,094	3%	-21%
歐洲3集團	4,099	10%	3,949	10%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56	3%	66	-	1,652%
<b>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b>	<b>40,487</b>	<b>100%</b>	<b>37,226</b>	<b>99%</b>	<b>9%</b>
調節項目 <sup>(2)</sup>	-	-	385	1%	不適用
<b>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b>	<b>40,487</b>	<b>100%</b>	<b>37,611</b>	<b>100%</b>	<b>8%</b>
<b>EBIT</b> <sup>(1)(2)</sup>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02	14%	3,230	14%	15%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3,283	12%	2,826	12%	16%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419	2%	404	2%	4%
地產及酒店	4,795	19%	4,296	18%	12%
零售	3,998	15%	3,555	15%	12%
長江基建	7,863	30%	6,564	28%	20%
赫斯基能源	3,725	14%	5,098	22%	-2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07	3%	685	3%	18%
和記電訊亞洲	(675)	-2%	(1,011)	-4%	33%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部分)	(567)	-2%	(142)	-1%	-299%
歐洲3集團	1,371	5%	909	4%	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48	4%	(40)	-	2,470%
<b>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b>	<b>25,967</b>	<b>100%</b>	<b>23,144</b>	<b>99%</b>	<b>12%</b>
調節項目 <sup>(2)</sup>	-	-	378	1%	不適用
<b>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b>	<b>25,967</b>	<b>100%</b>	<b>23,522</b>	<b>100%</b>	<b>10%</b>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7,876)		(7,034)		-12%
除稅前溢利	18,091		16,488		10%
稅項					
本期稅項	(3,528)		(3,849)		8%
遞延稅項	(1,704)		(1,331)		-28%
除稅後溢利	12,859		11,308		14%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3,034)		(2,593)		-17%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9,825		8,715		13%
除稅後重估物業	383		401		-4%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0,208		9,116		12%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37,180		不適用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10,208</b>		<b>46,296</b>		<b>-78%</b>

註1: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收益、EBITDA與EBIT。

註2: 為對每個部門之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EBIT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實際所佔權益超出其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實際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股權(如上文計算)之相關項目部分分別包括於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內。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調節項目為集團所佔權益超出其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實際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股權(如上文計算)之相關項目部分。此外，EBIT之調節項目亦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時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在二〇一二年引致之額外折舊。

註3: 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支出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七千二百萬元。

## 綜合營運業績

###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新編列後)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sup>(1)(2)(3)</sup>	194,993	183,387	+6%
EBITDA <sup>(1)(2)</sup>	40,487	37,611	+8%
EBIT <sup>(1)(2)</sup>	25,967	23,522	+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825	8,715	+13%
除稅後重估物業	383	401	-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0,208	9,116	+12%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37,180	不適用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0,208	46,296	-78%
每股盈利	港幣 2.39 元	港幣 10.86 元	-78%
每股經常性盈利 <sup>(4)</sup>	港幣 2.30 元	港幣 2.04 元	+13%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55 元	港幣 0.55 元	-

二〇一二年並無錄得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二〇一一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萬元，主要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收益、EBITDA與EBIT。

註2：為對每個部門之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EBIT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所佔實際權益超出其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實際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股權(如上文計算)之相關項目部分分別包括於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內。

註3：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支出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七千二百萬元。

註4：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扣除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溢利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千九百四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
- 未計重估物業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
- 未計重估物業收益以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增加百分之十三。

## 主席報告

儘管環球經濟狀況日益疲弱，並對集團營運所在之多個市場與行業都有不同程度之影響，集團業務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持續表現理想。集團業務展現韌力，所有主要營運部門，除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與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外，均錄得經常性收益、盈利與現金流增長。

### 業績

撇除兩個期間之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與二〇一一年上半年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萬元，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三，每股經常性溢利則為港幣二元三角。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二億八千萬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萬元，主要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二〇一一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百六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五仙（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五角五仙）。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百分之八十權益及其於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錄得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二至三千七百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收益總額<sup>(2)</sup>達港幣一百五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EBITDA<sup>(2)</sup>為港幣五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及EBIT<sup>(2)</sup>為港幣三十七億零二百萬元，按同比<sup>(2)</sup>分析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五。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該部門取得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和記阿吉曼碼頭之全數權益。澳洲布里斯班之新泊位將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啟用，悉尼之兩個泊位預期於二〇一三年投入運作。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首個泊位亦將於二〇一二年啟用。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的半自動化新碼頭加泰羅利亞碼頭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處理第一艘船舶，並訂於二〇一三年全面投入服務。馬來西亞西港新增之額外泊位預期於二〇一二年年底開始運作。

展望未來，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生產力與成本效益，同時選擇性收購新泊位及尋求發展機會。

###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九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增加百分之二十四。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十二至港幣四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及港幣四十七億九千五百萬元。

該部門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應佔一千二百萬平方呎於香港之租賃物業組合，以及應佔二百五十萬平方呎於內地及海外之物業組合。二〇一一年四月出售北京東方廣場予匯賢產業信託，以及二〇一一年年底出售麗城花園與和富中心，導致所錄得之總租金收入下降百分之七。撇除所出售之投資物業之貢獻，該部門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錄得之收入較二〇一一年同期略高。集團之物業組合質素優越，位置理想，即使香港寫字樓租金承受壓力，預期該部門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繼續有良好表現。

該部門之酒店組合共有十一家酒店逾八千五百間客房（其中集團應佔約五千三百間客房），錄得強勁收益增長及龐大之盈利增幅。此增長反映訪港旅客人數保持旺盛，以及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生產力與成本效益。

集團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內地，政府壓抑住宅樓價上漲之措施繼續於期內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內，集團完成應佔約四百一十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此外，集團於期內簽訂合約出售應佔約三百二十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並確認出售應佔約二百五十萬平方呎之發展物業。該部門目前應佔之可供發展土地儲備約九千五百萬平方呎，大部分透過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集團預期將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完成在香港以及成都、重慶、東莞、天津與西安等十二個內地城市合作之多項住宅及商業物業，集團佔其中約六百八十萬平方呎之總樓面面積。

##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對收益、現金流與盈利增長有強勁之貢獻。收益總額為港幣七百一十億五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EBITDA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五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而EBIT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三十九億九千八百萬元。

縱使歐洲經濟疲弱，但該部門業務在大部分主要市場之整體銷售總額、同比銷售額及經營利潤均維持增長。

該部門持續於亞洲取得強勁增長，屈臣氏集團現已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經營逾一萬零二百間店舖。

展望二〇一二年下半年及以後，預期屈臣氏集團將繼續增加零售店數目。

##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收益(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港幣二十七億九千八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十八。

長江基建於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之投資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完成，提供溢利貢獻，加上UK Power Networks之貢獻增加，致長江基建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呈報之盈利取得增長，因而對集團之貢獻亦相應上升。

長江基建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收購提供強勁及經常性回報之業務，以擴展其業務組合，及維持強健之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定之現金流與低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由長江基建及其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聯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十股權)就收購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 (「MGN」)訂立購股協議。MGN間接持有Wales and West Utili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從事管理天然氣運輸資產、天然氣輸配及氣錶服務工作。該項交易之總收購代價為六億四千五百萬英鎊(約港幣七十七億五千三百萬元)。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方可完成。

##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一百一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加元，較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經重新編列後)之一百零五億六千八百萬加元上升百分之八。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產量為每天三十萬零一千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則為每天三十一萬一千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產量減少，主要由於大西洋區之原油產量因SeaRose與Terra Nova浮式生產儲存卸貨船按計劃維修而下降。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盈利淨額為十億二千二百萬加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出售非核心資產與進行資產對換取得收益。撇除該項一億九千八百萬加元之除稅後特殊收益，盈利淨額較二〇一一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七，主要由於大西洋區按計劃暫停生產以進行維修導致產量下降，以及石油與天然氣價格及精煉產品利潤下降所致。不同產品以及加拿大西部之地區價格差距擴大所帶來之較高利潤，已被基建與市場推廣及下游業務整合活動抵銷。



##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收益為港幣六十七億三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其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八億零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十八。所公佈之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億六千八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十一點七九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五。

和電香港之流動電訊業務擁有領先之市場分佔率。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三百六十萬名。隨着香港所有市場分部之數據輸送量不斷增加，固網電訊業務亦取得穩定增長。

二〇一二年五月，和電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在香港推出長期演進服務(Long Term Evolution)，並已投得額外頻譜，以確保集團在提供超高速數據服務方面繼續保持領導地位。

## 和記電訊亞洲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客戶總人數超過三千七百二十萬名，錄得收益總額港幣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LBITDA與LBIT分別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與港幣六億七千五百萬元。

和電亞洲將繼續拓展其於印尼與斯里蘭卡之網絡與服務。

## 所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部分

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公佈其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佔VHA百分之五十之收益總額為十億三千五百萬澳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九。HTAL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一億三千一百萬澳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八。

HTAL繼續因其合資企業VHA表現欠佳而受影響。儘管網絡與經營已大有改善，惟市場情況面臨極大挑戰，而公眾繼續對VHA印象欠佳，令其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經營與財務表現持續向下。縱使管理團隊全力爭取改善，惟預期今年下半年虧損將會增加，其中包括重組活動之成本。

##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期內增加百分之三，目前有超過二千二百二十萬名。歐洲3集團業務錄得港幣二百七十九億九千萬元之收益總額，穩定維持於二〇一一年同期之水平，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五十一，達港幣四十億九千九百萬元與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歐洲3集團業務之當地貨幣兌港幣匯率下降，對以港幣呈報之增長構成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六，主要由於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比例增加及於智能手機市場之分佔率日益上升，因而提供更高利潤貢獻。配合嚴格之成本控制，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六十六，反映歐洲3集團業務之根本經營業績取得理想改善。

縱使歐洲經濟今年上半年更趨疲弱，歐洲3集團維持良好之增長動力。所有歐洲3集團之公司均致力保持網絡服務質素的領導地位，尤其在數據服務存取與速度方面。在商業推廣方面，繼續專注於爭取高價值及高利潤之合約客戶。至於營運方面，集團維持嚴格成本控制與支出規定，以取得最高之營運槓桿比率。集團受惠於英國與意大利再度調減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以及將集團的客戶基礎轉為非資助手機模式之計劃亦逐漸完成，預期對今年下半年之溢利有正面影響，未來更可提高歐洲3集團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業績貢獻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其他小型營運單位之業績。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之貢獻增加，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變現之匯兌收益增加，以及整體利息收入上升，而經營支出亦有減省。

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集團於借貸及資本市場並透過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籌得港幣六百零七億八百萬元，以及償還到期之負債及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款與票據合共港幣二百零二億二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二千四百零三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八億元，負債淨額對資本總值淨額比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八。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以償還所有於二〇一四年前到期之負債及於二〇一五年到期之負債約百分之七十。

## 展望

上半年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日漸疲弱，對集團營運所在之不同市場與地域均有不同程度之影響，但由於集團之業務分佈於五十三個國家，其核心業務展現韌力，亦取得營運溢利增長。集團歐洲業務大部分集中於英國與西歐；港口、公用事業、大眾市場之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流動通訊業務均佔甚大比重。集團歐洲業務之收益、經常性盈利及現金流貢獻均持續增長。儘管歐洲經濟處於困難境況，下半年全球金融前景仍不明朗，但倘無任何重大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預期集團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繼續提升。集團具備持續發展之優厚條件，將繼續投資及擴展核心業務，目前及未來收益將保持良好之展望與增長，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同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 營運摘要

### 港口及相關服務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947	15,588	+2%	+6%
EBITDA	5,482	5,063	+8%	+12%
EBIT	3,702	3,230	+15%	+18%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十四。

	變動
該部門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的百分之二整體吞吐量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4%
亞洲、澳洲及其他	+6%
部分由以下業務抵銷：	
歐洲	-4%
中國內地與香港	-3%
該部門百分之八的整體 EBITDA 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亞洲、澳洲及其他	+13%
歐洲	+4%
該部門百分之十五的整體 EBIT 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亞洲、澳洲及其他	+16%
歐洲	+9%

註1：為對每個部門之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收益、EBITDA 與 EBIT 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EBIT 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所佔實際權益超出其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實際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股權（如上文計算）之相關部分分別包括於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內。

## 地產及酒店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9,211	7,404	+24%
EBITDA	4,981	4,497	+11%
EBIT	4,795	4,296	+12%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十九。

由於二〇一一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來自投資物業之 EBITDA 下降百分之九，至港幣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撇除該等出售，EBITDA 維持穩定。

來自酒店業務之 EBITDA 較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十九，達港幣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香港之酒店受惠於內地旅客，入住率與平均房價上升，以及巴哈馬業務之業績改善。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來自發展物業之 EBITDA、出售所得收益及其他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二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

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及所佔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土地儲備)可發展成共九千五百萬平方呎以住宅為主的物業，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在內地及百分之三在英國與新加坡。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四個城市之五十個項目，預期於數年內分期發展。政府對應住宅物業價格持續高企之政策，將影響此等項目發展、銷售與完成之時間。

## 零售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1,059	67,225	+6%	+10%
EBITDA	5,198	4,718	+10%	+14%
EBIT	3,998	3,555	+12%	+16%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十五。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 – 以當地貨幣計算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6%	10.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6.6%	6.8%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4%	3.5%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0.1%	-0.6%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與 Nuance-Watson)及製造	7.7%	11.4%
零售總額	4.8%	5.7%
— 亞洲	6.5%	10.0%
— 歐洲	3.5%	2.6%

### 長江基建<sup>(2)</sup>，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8,994	14,227	+34%
EBITDA	10,081	8,383	+20%
EBIT	7,863	6,564	+20%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與百分之三十。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長江基建分別透過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與新股，籌得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與港幣二十三億零七百萬元。繼上述發行後，集團所持長江基建權益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減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百分之七十九點八（不包括有關發行上述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其持有之股份）。

註2：經作出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

### 赫斯基能源<sup>(3)</sup>，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sup>(4)</sup>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9,768	29,309	2%	5%
EBITDA	7,212	8,752	-18%	-15%
EBIT	3,725	5,098	-27%	-24%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業績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八與百分之十四。

註3：經作出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

註4：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收益與支出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七千二百萬元。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sup>(5)</sup>，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730	6,018	+12%
EBITDA	1,457	1,247	+17%
EBIT	807	685	+18%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四、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三。

註5：經作出集團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和記電訊亞洲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28	1,049	+55%
LBITDA	(47)	(543)	+91%
LBIT	(675)	(1,011)	+33%

佔集團收益總額百分之一，及分別佔集團EBITDA與EBIT負百分之零點一與負百分之二。

## HTAL<sup>(6)</sup>，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之50%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648	8,689	-12%	-11%
EBITDA	868	1,094	-21%	-20%
LBIT	(567)	(142)	-299%	-305%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DA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二，及佔集團EBIT負百分之二。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sup>(7)</sup>
預繳客戶(千名) <sup>(8)</sup>	2,633	-5%
合約客戶(千名) <sup>(8)</sup>	4,211	-1%
客戶總人數(千名) <sup>(8)</sup>	6,844	-3%
預繳ARPU <sup>(9)</sup>	26.81 澳元	-3%
合約ARPU <sup>(9)</sup>	62.62 澳元	-6%
合計ARPU總額 <sup>(9)</sup> (其中43%為非話音)	49.31 澳元	-4%

註6：經作出集團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註7：比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百分比。

註8：活躍客戶(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

註9：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每月平均消費(「ARPU」)相等於每月月費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 歐洲3集團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990	28,069	-0.3%	+6%
EBITDA	4,099	3,949	+4%	+11%
EBIT	1,371	909	+51%	+66%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五。

## 歐洲3集團整體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4%	5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比例	1.7%	2.0%
活躍合約客戶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比例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7%	74%
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加權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	133 歐羅	95 歐羅

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每月平均消費(「ARPU」)較二〇一一年之全年ARPU二十四點一四歐羅整體減少百分之一至二十三點九九歐羅，主要反映規管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下降及價格競爭，但歐洲3集團客戶基礎中較高價值之智能手機客戶比例增加，因而抵銷一部分。

主要業務指標

	客戶總人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610	4,837	8,447	-2%	9%	4%
意大利	5,485	3,783	9,268	-5%	10%	1%
瑞典	161	1,314	1,475	1%	9%	8%
丹麥	189	640	829	24%	2%	6%
奧地利	435	1,061	1,496	20%	8%	11%
愛爾蘭 <sup>(10)</sup>	367	348	715	-23%	7%	-11%
歐洲3集團總額	10,247	11,983	22,230	-3%	8%	3%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sup>(11)</sup>

	總額			比較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佔 ARPU 總額 百分比
	英國	7.66 英鎊	28.29 英鎊		21.66 英鎊	-1%
意大利	7.57 歐羅	29.68 歐羅	19.02 歐羅	-4%	7.95 歐羅	42%
瑞典	102.92 瑞典克朗	317.42 瑞典克朗	302.09 瑞典克朗	-2%	127.83 瑞典克朗	42%
丹麥	153.68 丹麥克朗	266.09 丹麥克朗	245.13 丹麥克朗	-7%	131.29 丹麥克朗	54%
奧地利	11.38 歐羅	23.98 歐羅	22.77 歐羅	2%	11.20 歐羅	49%
愛爾蘭	16.47 歐羅	38.58 歐羅	31.86 歐羅	3%	18.16 歐羅	57%
歐洲3集團平均	8.77 歐羅	31.93 歐羅	23.99 歐羅	-1%	11.07 歐羅	46%
歐洲3集團平均 (撇除匯兌影響)	8.69 歐羅	31.53 歐羅	23.70 歐羅	-2%	10.94 歐羅	46%

註10：3愛爾蘭將非活躍客戶剔出登記客戶基礎，因此預繳客戶人數減少百分之二十三。此舉導致活躍客戶百分比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五十增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百分之六十。

註11：ARPU相等於每月月費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 英國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918	874	+5%
EBITDA	109	94	+16%
EBIT	26	12	+117%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8.4	7.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7%	54%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86%	8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百分比)	1.4%	1.9%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1%	77%

3 英國期內之相關業務表現強勁，反映客戶總人數增長，以及接收來電與撥出電話之對等收費自二〇一二年四月開始下調對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帶來之有利影響。

隨着客戶總人數持續增加，3 英國預期下半年將保持其增長動力。

## 意大利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羅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920	870	+6%
EBITDA	136	106	+28%
EBIT	2	1	+100%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9.3	9.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41%	3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82%	7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百分比)	2.4%	2.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5%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1%	69%

期內流動電訊網絡間之來電收費下降，而撥出電話收費維持於高水平，令3 意大利持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處於不利之規管與經濟環境，3 意大利透過嚴格成本控制，並受惠於重新洽談若干網絡服務合約，因而能夠維持其溢利。

展望今年下半年，流動電訊網絡間之來電收費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再度由零點零六三歐羅下調至零點零三五歐羅，撥出電話收費則由零點零五三歐羅下調至零點零二五歐羅。故此，3 意大利預期可因較低之成本基礎而受惠，令其客戶服務利潤得以提升。

## 瑞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瑞典克朗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3,125	2,782	+12%
EBITDA	863	999	-14%
EBIT	588	743	-21%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1.5	1.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9%	8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97%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百分比)	1.4%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5%

## 丹麥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丹麥克朗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1,043	1,174	-11%
EBITDA	289	310	-7%
EBIT	159	181	-12%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	829,000	695,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7%	83%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85%	9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百分比)	3.2%	3.0%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8%	99%

3 瑞典與 3 丹麥於今年上半年繼續對集團之盈利淨額有正面貢獻。

## 奧地利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羅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66	152	+9%
EBITDA	19	19	不適用
EBIT	2	1	+100%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1.5	1.2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1%	7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93%	95%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百分比)	0.2%	0.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8%	81%

規管當局就收購 Orange Austria 及其後出售 Yesss! 品牌與若干其他資產予 Telekom Austria 集團之交易之批准程序仍在進行，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 愛爾蘭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羅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83	71	+17%
LBITDA	(15)	(17)	+12%
EBIT (LBIT)	17	(30)	+157%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	715,000	699,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49%	42%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81%	81%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百分比)	1.3%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3%	86%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60%	50%

本期間之 EBIT 包括來自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四千五百萬歐羅，其中包括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二億零六百萬歐羅之成本，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一億六千一百萬歐羅所抵銷。

此項網絡共用安排預期未來可為業務節省重大成本，同時提供平台讓網絡更迅速擴展。

##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並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七十四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七百五十億五千三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四十億一千一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借貸。

####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與人民幣在期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三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四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收益）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四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二十為港元、百分之七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八（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二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新增借貸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以及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與新股所得之款項，並已扣除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款項，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七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三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七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二（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六）、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六（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七），以及並無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九為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五為政府擔保之票據、百分之十三為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七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及百分之十六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四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七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現金流量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五百四十億七千八百萬元及港幣四百零七億六千四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呈報之港幣一千零七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九百四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五十七，主要由於去年呈報之數字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五百五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本期間集團電訊業務所有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反映新客戶中以較高價值之智能手機客戶比例較高。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FFO」）為港幣一百五十一億五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

## 現金流量(續)

集團的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二，達至共港幣一百一十九億六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固定資產引致更高資本開支，尤其3意大利之網絡容量擴展與提升工程。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十四億零四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七億四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億四千七百萬元)、長江基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六千四百萬元)、和電亞洲港幣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歐洲3集團港幣五十四億四千六百萬(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和電香港、和電亞洲與歐洲3集團有關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港幣五千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無)及港幣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

收購及墊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共港幣二十八億零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之款項減少，以及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接納赫斯基能源約一億加元私人配股之投資。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二千四百零三億一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一百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三(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五)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二十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五)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有港幣四百八十四億三千一百萬元新增借貸，但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二百零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幣時產生港幣二十億二千萬元的有利影響而部分抵銷。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上升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點五(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點三)。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六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六十五億零二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二〇一二年餘下期間償還	—	1%	1%	3%	5%	10%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1%	10%	5%	—	—	16%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	5%	—	1%	—	6%
於二〇一五年內償還	14%	—	8%	1%	—	23%
於二〇一六年內償還	—	—	11%	—	—	11%
於二〇一七至二〇二一年償還	5%	8%	5%	1%	—	19%
於二〇二二至二〇三一年償還	—	6%	3%	1%	1%	11%
於二〇三一年後償還	—	4%	—	—	—	4%
<b>總額</b>	<b>20%</b>	<b>34%</b>	<b>33%</b>	<b>7%</b>	<b>6%</b>	<b>100%</b>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 融資變動

---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一月及二月，發行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五年定息有擔保票據及十五億美元(約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十年定息有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供一般營運用途；
- 於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三年到期的十億歐羅(約港幣一百億七千萬)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三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十五年期的一百五十億日圓定息票據(約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及提前償還於二〇三二年到期的三百億日圓(約港幣二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定息票據；
- 於六月，發行十二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一百二十三億元)五年定息有擔保票據及七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七十三億八千萬)十年定息有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供一般營運用途；及
- 於六月，取得一項港幣五十五億元的三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四十八億六千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於本期間結算日後：

- 於七月，取得一項二億四千萬歐羅(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六百萬)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的相同金額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七月，取得一項一百零五億瑞典克朗(約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五千五百萬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及提前償還一項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到期的相同金額浮息借款融資。

##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千六百七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千五百九十六億一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反映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溢利、於二〇一二年五月發行十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及來自長江基建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月與三月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與新股所得約港幣四十六億元，但因集團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報告貨幣之港幣時取得匯兌虧損淨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支付股息及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於本期間結算日後，長江基建於七月透過發行五千萬股新股集資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七百萬。繼發行後，集團所佔長江基建權益減至約百分之七十八(不包括就上文所述之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其持有之股份)。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下降百分之三，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八億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億七千六百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二點八(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八)。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對比率可構成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計及計入本年度匯兌與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的比率列示如下：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 及其他非現金 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 其他非現金 變動後的影響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3%	22.8%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0.2%	20.6%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5%	24.0%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1.2%	21.7%

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四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六，主要由於市場實質利率上升，但因期內平均借貸減少而部分抵銷。

期內未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十九點四倍與十點七倍（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九點二倍與十點二倍）。

##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港幣七億零九百萬元資產（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六十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一百零七億六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九億三千二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其中港幣九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七百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四十五億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



## 僱員關係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一人(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十六萬零八百八十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六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一百六十億六千八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名員工，其中三萬一千七百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38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可享有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策略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維持審慎現金流，以及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之討論與分析。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 )	2,235,252,773	52.429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93,554,000 <sup>(2)</sup> )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	2,143,085,543	50.267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3)</sup> ) )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00 <sup>(4)</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sup>(5)</sup>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	100,000	0.0023%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40,000 )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其他權益	950,100 <sup>(7)</sup> ) )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9,900 )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江實業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之資料。

註：由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Unity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11,496,00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註：由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Castle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78.18%，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6.10%，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3,888,908股TOM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2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4,86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0,104,93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90%，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45,642,01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50%)；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i)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b) 由其子女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c)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1,216,000 美元由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5.75 釐之票據；(c)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及 (d)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 25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b)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c) 38,169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d)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 100,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2% 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9,391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44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2)</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2)</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2)</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2)</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權益載列如下：

###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可於八年內授出3意大利計劃下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於3意大利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3 英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 英國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3 英國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3 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3 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 英國股價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2)</sup>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187,750	—	—	(187,750)	—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207,250	—	—	(137,250)	1,070,00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47,500	—	—	(125,000)	22,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00,000	—	—	(40,000)	26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60,000	—	—	(80,000)	280,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490,000	—	—	(330,000)	160,00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00,000	—	—	(200,000)	200,00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1,972,750	—	—	(1,590,000)	382,75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5,065,250	—	—	(2,690,000)	2,375,2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 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 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2,375,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於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於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b>董事</b>										
賀雋	19.5.2006 <sup>(1)(2)</sup>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不適用
鄭澤鋒	25.8.2008 <sup>(3)</sup>	256,146	—	(192,108)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sup>(6)</sup>	4.175 <sup>(7)</sup>
小計：		1,024,328	—	(192,108)	—	832,220				
<b>其他僱員 合計</b>										
	19.5.2006 <sup>(1)(2)</sup>	128,030	—	(51,212)	—	76,818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3.625 <sup>(7)</sup>
	11.9.2006 <sup>(2)</sup>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6)</sup>	不適用
	18.5.2007 <sup>(4)</sup>	52,182	—	—	—	52,182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6)</sup>	不適用
	28.6.2010 <sup>(3)</sup>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sup>(6)</sup>	不適用
	1.12.2010 <sup>(3)</sup>	227,600	—	—	—	22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sup>(6)</sup>	不適用
	24.6.2011 <sup>(3)</sup>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sup>(6)</sup>	不適用
小計：		740,898	—	(51,212)	—	689,686				
總計：		1,765,226	—	(243,320)	—	1,521,906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買賣）。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 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 25%。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 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 1,521,906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

####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和記港陸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sup>(2)</sup>	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sup>(1)</sup>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 至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授予和記港陸前執行董事遠藤滋先生的5,000,000項歸屬認股權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失效。
- (2)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HTAL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澳元	HTAL股價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sup>(1a)</sup>	22,475,000	—	—	(22,475,000)	—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sup>(1b)</sup>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sup>(1c)</sup>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3,075,000	—	—	(22,475,000)	60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日 HTAL 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HTAL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 HTAL 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HTAL 計劃，HTAL 共有 600,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 HTAL 計劃授出認股權。

##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和電香港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和電香港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價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sup>(4)</sup>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1,090,000	—	(650,000)	—	44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3.42
總計：		1,090,000	—	(650,000)	—	44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電香港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440,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透明度，以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此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遵守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惟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與第 A.6.7 條守則條文除外，構成偏差的原因釋述如下：

#### 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 –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嘉誠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主席，並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主席
李澤鉅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並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停止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梁高美懿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退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停止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並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停止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

\*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39 至 64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 中期賬目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4,837	收益	三	115,726	112,332
(6,009)	出售貨品成本		(46,869)	(43,214)
(2,003)	僱員薪酬成本		(15,621)	(15,131)
(1,45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1,340)	(10,400)
(874)	折舊及攤銷	三	(6,820)	(7,175)
(3,173)	其他營業支出	三	(24,747)	(28,002)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四	-	47,459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931	聯營公司		7,264	7,115
272	共同控制實體		2,122	3,055
2,527		三	19,715	66,039
(57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4,445)	(4,184)
1,957	除稅前溢利		15,270	61,855
(135)	本期稅項	六	(1,056)	(1,737)
(123)	遞延稅項	六	(957)	(367)
1,699	除稅後溢利		13,257	59,751
(390)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049)	(13,455)
1,30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0,208	46,296
30.6 美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2.39 元	港幣 10.86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十七(3)及(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1,699	除稅後溢利	13,257	59,751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供銷售投資：		
7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593	447
(2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期內確認於收益表	(210)	(118)
(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214)	(230)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8)	直接於期內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62)	(106)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期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8
(4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3,780)	10,903
—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於期內確認於收益表	—	1,104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196
(25)	期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8)	1,963
(65)	期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8)	1,884
(561)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79)	16,051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3	(26)
(56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76)	16,025
1,138	<b>全面收益總額</b>	<b>8,881</b>	<b>75,776</b>
(356)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2,780)	(14,181)
78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6,101	61,59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20,130	固定資產	八	157,016	155,502
5,469	投資物業		42,657	42,610
1,257	租賃土地		9,803	10,004
9,713	電訊牌照		75,765	75,503
3,303	商譽		25,765	26,338
1,859	品牌及其他權利		14,498	12,615
18,207	聯營公司		142,019	137,703
9,009	合資企業權益		70,268	67,562
2,036	遞延稅項資產	九	15,881	16,992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9,981	10,184
2,73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21,350	20,239
<b>75,000</b>			<b>585,003</b>	<b>575,252</b>
<b>流動資產</b>				
12,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二	95,168	66,539
7,39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三	57,702	60,345
2,405	存貨		18,758	18,408
<b>22,004</b>			<b>171,628</b>	<b>145,292</b>
<b>流動負債</b>				
9,58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四	74,751	78,093
6,737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52,547	28,835
312	本期稅項負債		2,435	2,431
<b>16,632</b>			<b>129,733</b>	<b>109,359</b>
<b>5,3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895</b>	<b>35,933</b>
<b>80,37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26,898</b>	<b>611,185</b>
<b>非流動負債</b>				
24,654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192,304	189,719
81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74	6,502
1,131	遞延稅項負債	九	8,819	8,893
385	退休金責任		3,005	2,992
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5,207	4,296
<b>27,655</b>			<b>215,709</b>	<b>212,402</b>
<b>52,717</b>	<b>資產淨值</b>		<b>411,189</b>	<b>398,783</b>
<b>資本及儲備</b>				
137	股本	十七	1,066	1,066
3,000	永久資本證券	十七	23,400	15,600
44,000	儲備		343,202	342,946
<b>47,137</b>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367,668</b>	<b>359,612</b>
5,580	非控股權益		43,521	39,171
<b>52,717</b>	<b>權益總額</b>		<b>411,189</b>	<b>398,78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4,045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十八(1)	31,548	28,543
(520)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053)	(3,863)
(129)	已付稅項		(1,005)	(1,856)
3,396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26,490	22,824
(1,45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1,340)	(10,400)
1,942	<b>經營所得資金</b>		15,150	12,424
(455)	營運資金變動	十八(2)	(3,545)	10,302
1,487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11,605	22,726
<b>投資業務</b>				
(1,309)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0,214)	(8,472)
(11)	租賃土地增加		(89)	(110)
(204)	電訊牌照增加		(1,594)	(2,004)
(8)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64)	(63)
(2)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15)	(133)
3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266	2,156
(360)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來自其之存款		(2,804)	(6,928)
43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339	198
25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收入	十八(3)	194	33,877
—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	248
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8	—
17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5	316
(1,774)	未計增加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3,838)	19,085
1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3	4,048
(9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增加		(770)	(55)
(1,862)	<b>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14,525)	23,078
(375)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2,920)	45,804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業務</b>		
6,209	新增借款	48,431	5,072
(2,593)	償還借款	(20,227)	(30,870)
58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償還)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531	(2,159)
(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23)	(4,816)
99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7,746	—
(2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18)	(15,246)
(6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68)	(468)
(836)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6,523)	(6,011)
4,045	<b>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31,549	(54,498)
3,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8,629	(8,694)
8,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66,539	91,652
12,201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b>	95,168	82,958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12,201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95,168	82,958
2,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21,350	20,965
14,938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116,518	103,923
30,81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40,318	218,861
81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74	6,624
16,689	<b>負債淨額</b>	130,174	121,562
(81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74)	(6,624)
15,872	<b>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b>	123,800	114,9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sup>(3)</sup>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保留溢利	小計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9,425	6,968	3,632	303,823	343,848	15,764	359,612	39,171	398,783
期內之溢利	—	—	—	10,208	10,208	538	10,746	2,511	13,2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693)	(227)	(187)	(4,107)	—	(4,107)	(269)	(4,376)
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	(3,693)	(227)	10,021	6,101	538	6,639	2,242	8,88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6,523)	(6,523)	—	(6,523)	—	(6,5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738)	(1,73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468)	(468)	—	(468)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4,674	4,674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	(39)	(39)	—	(39)	(10)	(49)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6	6	—	6	—	6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7,800	7,800	—	7,800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54)	(54)	—	(54)	—	(54)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10)	—	(110)	—	(110)	(13)	(123)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27)	796	36	805	—	805	(805)	—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3,248	4,091	307,270	344,034	23,634	367,668	43,521	411,189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9,425	3,475	3,384	261,985	298,269	15,764	314,033	43,226	357,259
期內之溢利	—	—	—	46,296	46,296	468	46,764	12,987	59,7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5,332	172	(205)	15,299	—	15,299	726	16,025
全面收益總額	—	15,332	172	46,091	61,595	468	62,063	13,713	75,776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6,011)	(6,011)	—	(6,011)	—	(6,01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5,148)	(15,14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468)	(468)	—	(468)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93	93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其他	—	—	3	(3)	—	—	—	1	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3,033)	—	(3,033)	—	(3,033)	(1,777)	(4,810)
有關出售部分/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	—	2,992	(2,992)	—	—	—	(4,750)	(4,750)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18,807	3,518	299,070	350,820	15,764	366,584	35,358	401,942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439,000,000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277,000,000元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656,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01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虧絀為港幣623,000,000元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盈餘為港幣149,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2,66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978,000,000元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13,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3)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一一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一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並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且呈列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總額。

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先前編列之「3集團」已重新呈列為「歐洲3集團」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上一期間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7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60,000,000元)，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53,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1,000,000元)。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457	3,490	15,947	8%	12,463	3,125	15,588	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2,447	2,170	14,617	7%	12,006	2,334	14,340	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 業務#	10	1,320	1,330	1%	457	791	1,248	1%
地產及酒店	3,038	6,173	9,211	5%	2,925	4,479	7,404	4%
零售	58,347	12,712	71,059	36%	55,261	11,964	67,225	37%
長江基建	2,094	16,900	18,994	10%	1,745	12,482	14,227	8%
赫斯基能源*	—	29,768	29,768	15%	—	29,309	29,309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730	—	6,730	4%	6,018	—	6,018	3%
和記電訊亞洲	1,628	—	1,628	1%	1,049	—	1,049	1%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部分)	—	7,648	7,648	4%	—	8,689	8,689	5%
歐洲3集團	27,990	—	27,990	14%	28,069	—	28,069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42	2,576	6,018	3%	3,092	2,028	5,120	3%
	115,726	79,267	194,993	100%	110,622	72,076	182,698	100%
調節項目	—	—	—	—	648	41	689	—
	115,726	79,267	194,993	100%	111,270	72,117	183,387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	406	406		1,062	272	1,334	
	115,726	79,673	195,399		112,332	72,389	184,721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收益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減少港幣406,000,000元與港幣2,023,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689,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收益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406,000,000元及港幣1,334,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 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支出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減少港幣3,972,000,000元。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10))及EBIT(參見附註三(11))。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10)</sup>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3,678	1,804	5,482	13%	3,495	1,568	5,063	14%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3,672	1,104	4,776	11%	3,260	1,109	4,369	1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6	700	706	2%	235	459	694	2%
地產及酒店	2,096	2,885	4,981	12%	1,547	2,950	4,497	12%
零售	4,181	1,017	5,198	13%	3,814	904	4,718	13%
長江基建	932	9,149	10,081	25%	1,042	7,341	8,383	22%
赫斯基能源	—	7,212	7,212	18%	—	8,752	8,752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51	6	1,457	4%	1,245	2	1,247	3%
和記電訊亞洲	(47)	—	(47)	—	(543)	—	(543)	-1%
HTAL(所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部分)	(7)	875	868	2%	(2)	1,096	1,094	3%
歐洲3集團	4,104	(5)	4,099	10%	3,949	—	3,949	1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4	842	1,156	3%	(463)	529	66	—
	16,702	23,785	40,487	100%	14,084	23,142	37,226	99%
調節項目	—	—	—	—	364	21	385	1%
EBITDA(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6,702	23,785	40,487	100%	14,448	23,163	37,611	100%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攤薄收益(參見附註四(1))	—	—	—		55,644	—	55,64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	277	277		680	186	866	
EBITDA(參見附註十八(1))	16,702	24,062	40,764		70,772	23,349	94,121	
減：折舊及攤銷	(6,820)	(8,256)	(15,076)		(7,175)	(7,560)	(14,735)	
加：一次性收益 <sup>(12)</sup>	447	—	447		457	—	4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383	383		—	501	501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參見附註四(2))	—	—	—		(8,185)	—	(8,18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31)	(3,431)		—	(2,850)	(2,850)	
本期稅項	—	(2,472)	(2,472)		—	(2,112)	(2,112)	
遞延稅項	—	(747)	(747)		—	(1,064)	(1,064)	
非控股權益	—	(153)	(153)		—	(94)	(94)	
	10,329	9,386	19,715		55,869	10,170	66,039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EBITDA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分別減少港幣277,000,000元與港幣1,251,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385,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DA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277,000,000元及港幣866,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sup>(1)</sup>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495	1,207	3,702	14%	2,157	1,073	3,230	1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2,489	794	3,283	12%	2,042	784	2,826	12%
地產及酒店	6	413	419	2%	115	289	404	2%
零售	1,971	2,824	4,795	19%	1,420	2,876	4,296	18%
長江基建	3,228	770	3,998	15%	2,883	672	3,555	15%
赫斯基能源	871	6,992	7,863	30%	970	5,594	6,564	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	3,725	3,725	14%	—	5,098	5,098	22%
和記電訊亞洲	806	1	807	3%	684	1	685	3%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部分)	(675)	—	(675)	-2%	(1,011)	—	(1,011)	-4%
歐洲3集團 <sup>(12)</sup>	(7)	(560)	(567)	-2%	(2)	(140)	(142)	-1%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DA：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4,320	(5)	14,315		12,884	—	12,884	
	(10,216)	—	(10,216)		(8,935)	—	(8,935)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折舊	4,104	(5)	4,099		3,949	—	3,94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3,075)	—	(3,075)		(3,181)	—	(3,181)	
一次性收益 <sup>(13)</sup>	(100)	—	(100)		(316)	—	(316)	
	447	—	447		457	—	457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sup>(12)</sup>	1,376	(5)	1,371	5%	909	—	909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4	684	948	4%	(515)	475	(40)	—
	10,329	15,638	25,967	100%	7,495	15,649	23,144	99%
調節項目	—	—	—	—	361	17	378	1%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0,329	15,638	25,967	100%	7,856	15,666	23,522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383	383		—	501	501	
<b>EBIT</b>	<b>10,329</b>	<b>16,021</b>	<b>26,350</b>		<b>7,856</b>	<b>16,167</b>	<b>24,023</b>	
集團所佔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	—	—		37,180	—	37,180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	—	—		10,279	—	10,27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	168	168		554	123	67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31)	(3,431)		—	(2,850)	(2,850)	
本期稅項	—	(2,472)	(2,472)		—	(2,112)	(2,112)	
遞延稅項	—	(747)	(747)		—	(1,064)	(1,064)	
非控股權益	—	(153)	(153)		—	(94)	(94)	
	10,329	9,386	19,715		55,869	10,170	66,039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EBIT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分別減少港幣168,000,000元與港幣1,055,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378,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調整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及(2)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68,000,000元及港幣677,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83	597	1,780	1,338	495	1,833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183	310	1,493	1,218	325	1,54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287	287	120	170	290
地產及酒店	125	61	186	127	74	201
零售	953	247	1,200	931	232	1,163
長江基建	61	2,157	2,218	72	1,747	1,819
赫斯基能源	—	3,487	3,487	—	3,654	3,6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45	5	650	561	1	562
和記電訊亞洲	628	—	628	468	—	468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部分)	—	1,435	1,435	—	1,236	1,236
歐洲3集團	3,175	—	3,175	3,497	—	3,49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0	158	208	52	54	106
	6,820	8,147	14,967	7,046	7,493	14,539
調節項目	—	—	—	3	4	7
	6,820	8,147	14,967	7,049	7,497	14,546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	109	109	126	63	189
	6,820	8,256	15,076	7,175	7,560	14,735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折舊及攤銷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使期間變動可按同比計算。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109,000,000元與港幣196,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7,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折舊及攤銷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調整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及(2)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09,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943	—	—	1,943	1,404	—	—	1,404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943	—	—	1,943	1,264	—	—	1,26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	—	—	140	—	—	140
地產及酒店	66	—	—	66	239	—	—	239
零售	745	—	—	745	647	—	—	647
長江基建	385	—	—	385	117	—	—	11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67	150	4	721	464	1,080	59	1,603
和記電訊亞洲	1,138	1	49	1,188	1,881	—	—	1,881
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部分)	—	—	—	—	—	—	—	—
歐洲3集團	5,446	1,443	11	6,900	3,765	924	4	4,6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	—	—	13	65	—	—	65
	10,303	1,594	64	11,961	8,582	2,004	63	10,649

####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地區之列表，以呈示額外資料。上一期間相應之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6)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收益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5,487	5,088	30,575	16%	23,514	5,640	29,154	16%
中國內地	11,799	8,628	20,427	10%	10,304	4,895	15,199	8%
歐洲	59,192	20,390	79,582	41%	60,087	17,520	77,607	42%
加拿大	57	29,717	29,774	15%	63	29,228	29,291	16%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15,749	12,868	28,617	15%	14,210	12,806	27,016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42	2,576	6,018	3%	3,092	2,028	5,120	3%
	115,726	79,267	194,993 <sup>(i)</sup>	100%	111,270	72,117	183,387 <sup>(i)</sup>	100%

(i) 參見附註三(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sup>(10)</sup>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493	2,295	5,788	14%	3,588	2,508	6,096	16%
中國內地	2,087	4,286	6,373	16%	1,499	3,836	5,335	14%
歐洲	6,929	6,234	13,163	33%	6,708	4,660	11,368	31%
加拿大	58	7,055	7,113	17%	63	8,568	8,631	23%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3,821	3,073	6,894	17%	3,053	3,062	6,115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4	842	1,156	3%	(463)	529	66	—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6,702	23,785	40,487 <sup>(11)</sup>	100%	14,448	23,163	37,611 <sup>(11)</sup>	100%

(ii) 參見附註三(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8)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sup>(11)</sup>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586	1,593	4,179	16%	2,694	1,893	4,587	19%
中國內地	1,835	3,821	5,656	22%	1,238	3,406	4,644	20%
歐洲	3,235	5,018	8,253	32%	2,682	3,787	6,469	28%
加拿大	58	3,566	3,624	14%	63	4,922	4,985	21%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2,351	956	3,307	12%	1,694	1,183	2,877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4	684	948	4%	(515)	475	(40)	—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0,329	15,638	25,967	100%	7,856	15,666	23,522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383	383		—	501	501	
EBIT	10,329	16,021	26,350 <sup>(11)</sup>		7,856	16,167	24,023 <sup>(11)</sup>	

(iii) 參見附註三(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60	150	4	914	844	1,080	51	1,975
中國內地	770	—	—	770	408	—	—	408
歐洲	6,406	1,443	11	7,860	4,437	924	4	5,365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2,354	1	49	2,404	2,828	—	8	2,83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	—	—	13	65	—	—	65
	<b>10,303</b>	<b>1,594</b>	<b>64</b>	<b>11,961</b>	<b>8,582</b>	<b>2,004</b>	<b>63</b>	<b>10,649</b>

- (10)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業績。
- (11)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業績。
- (12) 歐洲3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 (LBIT) 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447,000,000元，其中包括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港幣2,032,000,000元之成本，但部分被主要有關3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1,585,0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3集團之比較EBIT(LBIT) 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457,000,000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3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港幣1,843,000,000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917,000,000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469,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 四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攤薄收益 <sup>(1)</sup>	44,290	—	11,354	55,644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sup>(2)</sup>	(7,110)	—	(1,075)	(8,185)
	37,180	—	10,279	47,459

- (1) 集團完成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港幣 55,644,000,000 元攤薄收益中，包括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時產生之收益港幣 17,625,000,000 元。
- (2)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和記港口信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策略性檢討港口組合及評估市場機會後，集團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總金額為港幣 8,185,000,000 元。此等一次性港口資產減值支出之確認，乃鑒於此等業務之表現、不明朗業務氣候及此等業務持續面對之嚴峻貿易環境。受此減值支出影響之主要資產類別為固定資產、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

####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4,074	3,895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50	180
名義非現金利息	242	141
其他融資成本	30	23
	4,496	4,239
減：資本化利息	(51)	(55)
	4,445	4,184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28	227
香港以外	928	1,510
	<b>1,056</b>	1,737
遞延稅項		
香港	112	211
香港以外	845	156
	<b>957</b>	367
	<b>2,013</b>	2,10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 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20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6,296,000,000元)，並以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10,15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242,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9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38,000,000元)，其出售所得溢利為港幣13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港幣46,000,000元)。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集團就若干港口業務之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支出港幣1,241,000,000元。



## 九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881	16,992
遞延稅項負債	8,819	8,89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62	8,0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6,971	18,293
加速折舊免稅額	(4,292)	(4,63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604)	(3,674)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95)	(16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36)	(223)
其他臨時差異	(1,582)	(1,497)
	7,062	8,099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5,881,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6,992,000,000元)，其中港幣15,041,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5,861,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及HTAL有關。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26,896,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8,031,000,000元)。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567	571
其他應收賬項	3,739	3,857
	4,306	4,428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135	1,197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671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29	1,883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0	158
	9,981	10,184

##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0,511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145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689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547	5,188
	<b>20,892</b>	<b>19,781</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6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	422
	<b>21,350</b>	<b>20,239</b>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10,442	10,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	53
	<b>10,511</b>	<b>10,485</b>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之票據。其中之 78,000,000 美元票據及 25,000,000 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479	22,545
短期銀行存款	75,689	43,994
	<b>95,168</b>	<b>66,539</b>

###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4,282	29,79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4,708)	(6,048)
應收貨款淨額	19,574	23,74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7,718	36,33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29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81	267
	57,702	60,3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985	11,251
31天至60天	1,441	1,487
61天至90天	632	872
90天以上	10,224	16,182
	24,282	29,792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9,183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2,724	51,663
撥備	2,287	1,25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46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9	12
	<b>74,751</b>	<b>78,093</b>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0,934	14,124
31天至60天	2,806	2,429
61天至90天	1,840	1,248
90天以上	3,603	6,893
	<b>19,183</b>	<b>24,694</b>

##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7,499	36,081	63,580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56	376	432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24,542	151,764	176,306	—	139,810	139,81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52,097	188,221	240,318	28,867	184,987	213,85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221	(417)	(196)	(32)	331	299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229	4,500	4,729	—	4,401	4,401
	<b>52,547</b>	<b>192,304</b>	<b>244,851</b>	<b>28,835</b>	<b>189,719</b>	<b>218,554</b>

##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額數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之餘下期間	23,903	24	—	23,927
二〇一三年	4,609	48	34,382	39,039
二〇一四年	3,916	51	10,206	14,173
二〇一五年	28,811	45	26,961	55,817
二〇一六年	2,337	27	23,804	26,168
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一年	4	113	44,875	44,992
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三一年	—	75	26,956	27,031
二〇三二年及以後	—	49	9,122	9,171
	<b>63,580</b>	<b>432</b>	<b>176,306</b>	<b>240,318</b>
減：本期部分	(27,499)	(56)	(24,542)	(52,097)
	<b>36,081</b>	<b>376</b>	<b>151,764</b>	<b>188,221</b>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28,812	55	—	28,867
二〇一三年	14,490	51	34,692	49,233
二〇一四年	3,757	51	10,206	14,014
二〇一五年	25,055	42	27,158	52,255
二〇一六年	1,462	26	24,554	26,042
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一年	4	110	24,778	24,892
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三一年	—	75	6,258	6,333
二〇三二年及以後	—	54	12,164	12,218
	<b>73,580</b>	<b>464</b>	<b>139,810</b>	<b>213,854</b>
減：本期部分	(28,812)	(55)	—	(28,867)
	<b>44,768</b>	<b>409</b>	<b>139,810</b>	<b>184,987</b>

##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259	201
遠期外匯合約	14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253	3,409
撥備	681	686
	<b>5,207</b>	<b>4,296</b>

## 十七 股本及股息

### (1) 股本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b>1,778</b>	<b>1,778</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68	468

## 十七 股本及股息(續)

### (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2,345	2,345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55元	港幣0.55元

此外，二〇一一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3元(二〇一〇年為每股港幣1.41元)，總額港幣6,52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6,011,000,000元)。此等末期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3,257	59,751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056	1,737
遞延稅項支出	957	36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45	4,184
折舊及攤銷	6,820	7,175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四)	—	8,185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三(12))	(447)	(45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折舊及攤銷	8,256	7,5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83)	(50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431	2,850
本期稅項支出	2,472	2,112
遞延稅項支出	747	1,064
非控股權益	153	94
<b>EBITDA(參見附註三(2)及三(10))</b>	<b>40,764</b>	<b>94,121</b>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1,340	10,40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974	2,691
<b>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b>	<b>54,078</b>	<b>107,212</b>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26,036)	(26,040)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67)	(276)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135)	45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995	3,042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76	754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03)	(56,267)
其他非現金項目	(360)	73
	<b>31,548</b>	<b>28,543</b>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701)	(68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784	16,877
應付賬項減少	(3,927)	(6,629)
其他非現金項目	(701)	739
	<b>(3,545)</b>	<b>10,302</b>

### (3)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取消確認資產淨值於出售／取消確認日之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32	17,628
租賃土地	—	16,547
商譽	—	31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16
聯營公司	—	128
合資企業權益	—	291
遞延稅項資產	—	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	3,739
存貨	—	149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9)	(21,541)
銀行及其他債務	—	(8,90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6,613)
遞延稅項負債	—	(1,538)
退休金責任	—	(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4)
非控股權益	—	(4,899)
儲備	—	1,025
	<b>4</b>	<b>(4,434)</b>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	<b>190</b>	<b>56,107</b>
	<b>194</b>	<b>51,673</b>
減：出售／取消確認後所保留投資	—	(17,796)
	<b>194</b>	<b>33,877</b>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94	39,89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6,01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b>194</b>	<b>33,877</b>

\*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並主要呈示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出售／取消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十九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10,765,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932,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440	1,366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478	1,619
其他業務	7,001	5,602
	<b>8,479</b>	<b>7,221</b>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4,50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838,000,000元)。

## 二十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 廿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40,435,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0,864,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3,45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49,000,000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廿二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廿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由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及其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聯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十股權)就收購 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 (「MGN」) 訂立購股協議。MGN 間接持有 Wales and West Utili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從事管理天然氣運輸資產、天然氣輸配及氣錶服務工作。該項交易之總收購代價為 645,000,000 英鎊(約港幣 7,753,000,000 元)。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方可完成。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長江基建透過發行 50,000,000 股新股籌得約港幣 2,297,000,000 元之資金。發行新股後，集團所持長江基建普通股之權益已由約百分之八十減至約百分之七十八(不包括二〇一二年二月就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信託人持有之股份)。

### 廿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0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133,179,000,000 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派發二〇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a href="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www.hutchison-whampoa.com</a>

---